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組長台珠（代）、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溫組長志宏（代）、李代理主任順安、傅主任素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由於本次會議並無提案討論，因此擬請二位副校長及主秘分別作專案報告（分別為校務自我評鑑檢討、UCSD 及 UCLA 參訪報告、30 週年校慶活動報告）。爾後各單位如需專題報告，可預先與秘書室協調安排。

二、日前報載成大教授涉嫌浮報詐領研究費及交通費遭檢方緩起訴處分。前車可鑑，請研發處函文各單位及同仁，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勿心存僥倖與投機心態以免誤蹈法網，自誤誤人。

（辦理單位：研發處）

三、今年 11 月 27 日將舉行（市長、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本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立場，並請各單位在選舉期間之場地出租借用、活動承辦性質及民意調查公布等方面應更加小心謹慎、公平與客觀，避免產生誤解；此外，本校在校務行政運作上切勿於此期間衍生爭議性議題（如海景餐廳、沙灘岬灣等），以免相關候選人藉此製造話題，徒增學校困擾。

四、有關學校校內道路鋪面改善工程，請總務處營繕組務必配套

規劃停車替代方案，並做好前置協調宣導工作（請事先召集相關單位協調配合事務組、車管會、生輔組及宿舍服務中心等）（**辦理單位：總務處**）

五、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各委員之建議改善意見已完成彙整，請各單位於 11 月底完成回應及行動方案；12 月底前全面檢討改善意見及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及各相關單位**）

六、為增進各單位間之橫向協調溝通，請行政副校長召集人事室、秘書室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規劃召開組長（含秘書）會議藉以凝聚共識（可規劃二天一夜於校外場地舉行）。（**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及秘書室**）

七、請人事室參考各研究型大學作法，於 12 月底前完成有關助理相關考核辦法之修正草案提會討論（含參加校內各項職能講習等應列為考核重點之一）。（**辦理單位：人事室**）

八、有關台灣高鐵公司回饋本校免費乘車兌換券發放相關事項及發放適用範圍，請人事室例示並公告校內各單位周知。（**辦理單位：人事室**）

貳、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檢討報告（鄭行政副校長）
（**內容詳參議程電子檔**）

參、國立中山大學赴美國 UCSD & UCLA 參訪報告（翁學術副校長）

肆、國立中山大學三十週年校慶活動報告（張主任秘書）